

吾  
學  
錄  
初  
編

吾學錄初編卷十五

題曰喪妻新婦麻履不杖餘同。吳榮光恭述

喪禮門一

喪服制度

斬衰○齊衰杖期不杖期○齊衰五月三月○大功○小功○總麻

斬衰○通禮服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麻冠經。菅履。竹杖。婦人麻屨。不杖。餘同。

謹案斬衰用竹。齊衰用桐。上圓下方。長齊心。本在下。此杖制也。朱子家禮謂杖圍五寸餘。邱氏濬家禮儀節謂斬衰之杖圍九寸。齊衰之杖圍

五寸餘。攷之士喪禮云。苴經大鬲。喪服傳云。苴經大搨。苴經首經也。以草繩爲之。鬲與搨通。搨者搯也。大搨者首經之圍。大一搯也。朱子云。以拇指與第二指一圍爲一搯。以今工部尺度之。其圍不及五寸。喪服傳注云。搨扼也。中人之扼九寸。開元政和二禮。皆云杖大如腰經。是已。其云首經大九寸。則襲用漢儒釋經之文也。漢儒用周尺釋經。故云扼圍九寸。周尺一尺當今尺六寸。其九寸當今尺五寸強。唐宋之尺與今尺

不甚相遠。豈有以今尺九寸圍圓之草繩一條。環冠於首者乎。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禮經言杖圍者。僅此一語。所謂經者。言腰經也。殺五分而去一者。以大一搯之首經。去其五分之一。以爲腰經之圍。則腰經之大。不過今尺四寸。杖大如經者。謂杖之大如腰經。亦不過今尺四寸。此斬衰之腰經與杖制也。若齊衰之經。則遞小矣。齊衰之首經。如斬衰之腰經。其腰經如大功之首經。經小則杖亦與之俱小。

齊衰之腰經。以首經之圍。殺五分而去一。不過  
今尺二寸三分。杖亦如之。家禮云。杖圍五寸餘。  
不分斬齊。已覺過大。邱氏濬儀謂斬衰之杖圍  
九寸。又襲用開元政和首經之制。則更大矣。邱  
氏儀以指尺定喪服制度。則所謂杖圍九寸者。  
亦指尺也。其法以本人之中指第二節爲一寸。  
以中人論。亦與今尺不甚相遠。豈有毀疾已甚  
之子。能擁圍圓九寸之杖。而成禮於喪次者乎。  
其誤蓋本於攷古而不定於尺故也。開元政和

二禮載首經之制。固不當仍用古尺。邱氏更不當以周尺圍九寸之首經。而移栽於殺五分而去一之杖圍。既不準於古經。又不度於時用。明儒議禮。往往如此。不可盡從也。

齊衰杖期不杖期。○通禮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草履。桐杖。婦人麻屨。餘同。

齊衰五月三月。○通禮服熟桐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屨。婦人麻屨。

大功。○通禮服麤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緣屨。

小功○**通禮**服稍細白布。冠經如其服。屨同上。

緦麻○**通禮**服細白布。經帶如其服。素屨無飾。

謹案通禮所載冠服經屨之制皆與古制無異。第未詳及尺寸縫製之法。行禮者亦惟攷之經傳。參以先儒之說。而酌乎時世之宜。庶不致泥古違今。亦不致棄禮從俗。斯得之矣。

服制圖

喪服總圖○木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妻爲夫族服圖○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外親服圖○妻視服圖○三父八母服圖○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喪服總圖

斬衰	三
年	布麻麤至用
縫	不之爲
下	邊
齊衰	五
杖	三不杖
杖	杖
期	月
期	月
縫	之爲布麻麤稍用
下	邊
大功	九
月	布熟麤用
之	爲
小	五
月	布熟麤稍用
之	爲
總	三
月	布熟細稍用
之	爲



#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族兄弟  
族兄弟妻  
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與男子同出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族伯父  
再從兄弟再從姪  
麻妻無服  
無服

族伯父堂叔父母  
堂兄弟堂姪  
堂兄弟妻堂姪婦  
堂姪孫  
堂姪孫婦

會伯祖父母  
伯叔父母  
兄弟姪  
兄弟妻姪婦  
姪孫  
姪孫婦  
姪孫  
姪孫婦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父衰  
已  
長子  
婦期  
嫡孫  
婦  
曾孫  
元孫

喪

喪

齊衰

斬

長子

婦期

嫡孫

曾孫

元孫

麻

功

年

小功

大功

總麻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總

小

期

總麻

總麻

無服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麻

功

總麻

總麻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總

小

大功

小功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

小功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父母  
三月  
父母  
正月  
祖母  
三月  
母  
三月  
身

衆子  
期年  
衆孫  
大功  
曾孫  
如  
元孫  
如  
無服  
無服

在室  
總麻  
在室  
小功  
在室  
期年  
在室  
期年  
在室  
期年  
在室  
小功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出嫁  
無服  
出嫁  
總麻  
出嫁  
大功  
出嫁  
大功  
出嫁  
大功  
出嫁  
小功  
出嫁  
總麻  
出嫁  
無服

族  
祖  
姑  
堂  
姑  
堂  
姊妹  
堂  
姪  
女  
堂  
姪  
孫  
女

凡嫡孫父卒  
爲祖父母承  
重。服斬衰三  
年。若爲曾高  
祖父母承重。  
服亦同。

族  
姑  
再  
從  
姊妹  
再  
從  
姪  
女  
族  
姊妹  
出嫁  
無服

凡同五世祖  
族屬在總麻  
絕服之外皆  
爲袒免親遇  
喪葬則服素  
服尺布纏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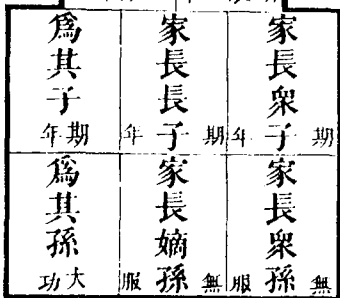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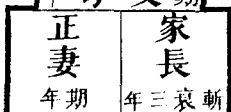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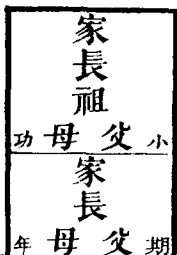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功
									姑 三
									年
									齊衰杖期 夫為妻 喪在杖 衆子婦 功
									孫 婦
									孫 麻
									孫 麻

謹案為夫之姑姊妹小功堂姊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故圖內不分在室出嫁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嫡孫衆孫為庶  
祖母小功五月



謹案圖內言子而未  
及女。妾為家長之女  
無服。為所生女服期  
年。出嫁則降功。

出嫁女爲本  
宗降服之圖

齊衰	高祖父母	三月
齊衰	曾祖父母	五月

祖兄弟	總麻	祖父母	年	在室總麻	祖姊妹	出嫁無服
-----	----	-----	---	------	-----	------

父堂兄弟	總麻	伯叔父母	大功	父母	年	父姊妹	出嫁小功	在室總麻	父堂姊妹	出嫁無服
------	----	------	----	----	---	-----	------	------	------	------

堂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已身	在室大功	姊妹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堂姊妹	出嫁總麻
-----	----	----	----	----	------	----	------	------	-----	------

堂姪	總麻	兄弟子	大功	兄弟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出嫁無服
----	----	-----	----	-----	------	------	-----	------

外親服圖

妻為夫  
外親服  
降一等

母  
祖父母

無服

謹案圖  
內已身  
及子孫  
字皆兼  
女之出  
嫁者降  
等

母之兄弟

小功

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姊妹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母舅之子

總麻

己身

總麻

兩姨之子

總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姑之孫

總麻

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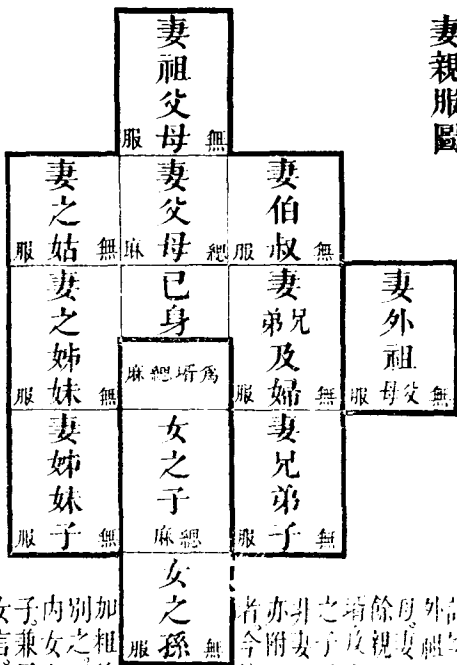
姨之孫

無服

謹案外  
親專指  
母黨言  
姑之子  
孫父黨  
旁親也  
圖附

見故遞  
下一層  
不與舅  
姨之子  
孫並列  
今加祖  
線別之

妻親服圖



謹案妻外祖父母之服，妻之視及女，皆及女，非妻視亦附及者，今皆加粗線，別之。圖內女之，子兼男，女言。



三父八母服圖

類	身亦	有子	親謂	兩有	同居	類	叔兄	身亦	無子	親謂	兩無
齊衰三月	兄弟	孫已	繼父	大功	繼父	期年	弟之	無伯	孫已	繼父	大功

齊衰杖期	他死	從繼	居母	自來	不同	齊衰三月	居齊	同居	先會	與繼	父
齊衰杖期	人繼	母嫁	與繼	不	居繼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今不	與繼	父	父
齊衰杖期	隨去	父謂	父同	會隨	父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同	父	父	父

妾撫育者	死父	慈母	妻	繼母	妻	稱父	嫡母	房與	養母	謂自
斬衰年	令別	生母	斬衰年	謂父	斬衰年	之正	子女	人	幼過	自

齊衰杖期	者出	母被	謂親	出母	齊衰杖期	他人	再嫁	謂親	嫁母	庶母
齊衰杖期	出母	者即	妾乳	乳母	齊衰杖期	所生子	齊衰杖期	有子女	父謂	父謂
齊衰杖期	總麻	即奶	乳哺	父謂	齊衰杖期	所生子	齊衰杖期	有子女	父謂	父謂

謹案以上八圖會典通禮皆未載據

大清律例繪入其三父八母一圖創於元典章自明至今皆因之徐氏乾學讀禮通考疑其未備謂既列嫡母繼母則不當去親父母嗣父母本生父母爲更定五父十三母之圖五父者父也所後父也本生父也同居繼父也非同居繼父也十三母者母也嫡母也繼母也所後母也本生母也慈母也生母也養母也庶母也嫁母也出母也從繼母嫁也乳母也其說甚辨然此圖既附

律文自當恪守。未便據一家之言。輕爲更易。但其中所列從繼母嫁一條。原註齊衰杖期。通禮改爲齊衰不杖期。律圖仍前代之舊。通禮成於道光四年。當以今定者爲據。養母一條。始於宋開寶禮。註謂收養遺棄三歲兒。服齊衰三年。明孝慈錄改註云。謂自幼過房與人。服斬衰三年。今律圖並會典。皆仍其舊。通禮凡例云。旣與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持服條混。且恐開亂宗之漸。奏交大學士九卿議定。改從宋開寶禮原註。

定服齊衰期年。以符名義。並將抱養子從姓者。爲養父母持服一條。附載以上二條。今仍用律圖原註。而附著通禮改定之義於此。

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謹案律例無爲人後者服圖。通禮於爲人後者。服制增載甚詳。多歷來禮書及會典所未備者。原定各圖。於出嫁女爲本宗降服既有圖。則此圖自不可少。今據通禮增繪一圖。附律例八圖之後。

爲人後者爲  
木生母之  
母兄弟姊妹  
爲本生姊妹  
之子及女在  
室者均服總  
麻。外姻之  
報服亦  
如之。

高祖

總

曾祖

小服

祖父

大服

父

齊衰

祖父母

麻

爲人後者若所後同高曾

麻

祖父母仍從本服

小功

爲人後者若所後同高曾

麻

祖父母仍從本服

小服

曾祖父母

無

伯叔祖父母

總服

伯叔父母

大服

兄弟

大功

兄弟

小功

姪姪婦

大功

姪姪孫

總服

姪姪曾孫

無

堂叔伯祖父母

無

堂叔伯父母

總服

堂兄弟

小功

堂姪

總服

堂姪婦

麻

堂姪孫

無

從堂叔伯父母

無

從堂兄弟

總服

從堂姪

麻

從堂姪婦

無

族兄弟

無

從堂兄弟

總服

從堂姪

無

本生親  
屬爲  
人後者  
報皆如  
其服

父母  
父母  
祖母  
母  
子  
母  
人  
後  
者  
為  
本  
生  
父  
母  
庶  
子  
之  
為  
人  
後  
者  
為  
本  
生  
父  
母  
庶  
母  
持  
服  
期  
年  
均  
報  
考  
解  
任

會  
祖  
姑

祖  
姑  
姑

姊  
妹

姪  
女

姪  
孫  
女  
姪  
孫  
女

服

出  
嫁  
無  
服

出  
嫁  
小  
功

出  
嫁  
小  
功

出  
嫁  
小  
功

出  
嫁  
無  
服

服

無

在  
室  
總  
麻

在  
室  
大  
功

在  
室  
大  
功

在  
室  
大  
功

在  
室  
總  
麻

無

無  
在  
室  
總  
麻

在  
室  
小  
功

在  
室  
總  
麻

無

堂  
祖  
姑

堂  
姑

堂  
姊  
妹

堂  
姪  
女

堂  
姪  
孫  
女

服

服  
出  
嫁  
無  
服

出  
嫁  
總  
麻

出  
嫁  
無  
服

從  
堂  
姑

從  
堂  
姊  
妹

從  
堂  
姪  
女

服

服

服

服

族  
姊  
妹

服

爲人後者之  
妻爲夫之本  
生於夫之本  
功於夫之本  
生餘親各從  
降一等報亦  
如之

爲人後者服  
小功從兄弟  
爲人後者  
女出嫁爲  
伯叔父兄  
弟及姪之

服制沿革

斬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

○小功五月○緦麻三月

斬衰三年○通禮子爲父母

謹案爲父古今同

凡云古今同者謂儀禮唐開元禮宋政和禮司馬書儀朱

子家禮明會典所載服制皆與通禮同也爲母周制父在齊衰杖期

父卒齊衰三年唐制父在父卒皆齊衰三年明

升斬衰

爲繼母

謹案周唐明制與母同

子之妻同。

謹案周制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唐制婦爲舅  
斬衰。爲姑齊衰三年。明改姑同於舅。

庶子爲適母。

謹案周制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明升  
斬衰。

所生母。

謹案周制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宋制  
父在父卒皆齊衰三年。明升斬衰。○又案庶子



之爲父後者。周制爲其母總麻。唐宋因之。明併入斬衰。

慈母。

妾子無母。父命他妾養之者。

謹案周唐明制與母同。

庶子之妻同。

謹案夫之適母統於姑。所生母及慈母明增。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

謹案爲所後父。古今同爲母。周制齊衰三年。明升斬衰。○又案一子兩祧爲

國朝乾隆閒

特制之條道光九年議准獨子之子分祧兩房各爲其  
父母適孫承重者各爲其祖父母大宗子兼祧  
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爲所生父母小宗子  
兼祧大宗爲兼祧父母小宗子出繼小宗尙未  
爲所後父母持服丁憂而所生父母無嗣仍以  
一人兼祧者爲所生父母均服斬衰三年  
爲人後者之妻同

謹案婦從夫服明增。

女在室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爲父母。

謹案爲父古今同。爲母明初齊衰三年。後升斬衰。已許嫁者同。

適孫承重爲祖父母。

謹案爲祖父古今同。爲祖母明增。適孫之妻同。祖在爲祖母服同。

謹案周制齊衰杖期。明升斬衰。

若祖父俱亡。爲高曾祖後者同。

謹案爲高曾祖父古今同。爲高曾祖母周制齊

衰三年。今升斬衰。

爲人後者。承重爲所後祖父母。

謹案爲所後祖父。古今同。爲祖母。周制齊衰三年。明升斬衰。

承重者之妻同。

謹案婦從夫服。今增。

妻爲夫。妾爲家長。

謹案爲夫爲家長。古今同。妾於家長。古稱君。明稱主。今改稱家長。

齊衰杖期○通禮適子衆子爲庶母謂父妾有子者適子衆子之妻同。

謹案爲庶母周制總麻明升齊衰杖期其妻同

明增。

子爲嫁母親生母父卒而改嫁者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謹案爲出母古今同爲嫁母唐增子之妻無服

夫爲妻父母在爲妻不杖

謹案周制父卒爲妻杖期父在則不杖歷代因之今父母在皆不杖。

謹案古有齊衰三年之制。明代併入斬衰。惟母爲適長子。妾爲家長之長子。二條降爲不杖期。齊衰不杖期。○通禮爲改嫁繼母。謂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若不從則無服。

謹案周制齊衰杖期。歷代因之。今不杖。

爲同居繼父。

謂父卒從母嫁。兩無大功以上親。嫁母夫又爲之立廟祀先者。

爲伯

叔父母及姑在室者。

謹案此二條古今同。

爲養母。

撫同宗及三歲下遺棄子者。若三歲下遺棄子。不知本宗。卽從所養家姓氏。應考出

仕者爲養父母之服  
同並令輟考解任。

謹案宋制齊衰三年。明升斬衰三年。今降爲齊  
衰不杖期。養子之妻同。會典仍入斬衰。通禮改  
爲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謹案爲兄弟古今同。爲姊妹在室者宋增。  
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兄弟之子古今同。爲女在室者宋增。  
爲子之爲人後者。

謹案此條古今同。

祖爲適孫。

謹案爲適孫古今同。爲曾孫元孫之皆爲後者亦如之。

父母爲適長子衆子及適長子之妻。

謹案周制父爲適長子。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明降爲齊衰。不杖期。爲衆子。古今同。爲適長子之妻。周制大功九月。唐升爲齊衰。不杖期。

爲女在室者。

謹案爲在室之女。古今同。女雖適人而無夫與



子者亦如之。

繼母爲長子衆子。

謹案爲長子周制齊衰三年。今降爲齊衰不杖期。爲衆子今增。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謹案孫及孫女爲祖父母古今同。孫女雖出嫁不降。

庶孫爲生祖母。

若父先卒。無與父同母之伯叔者。爲生祖母持服同。並令輟考解任。

謹案此條始於宋開寶禮。明集禮明會典皆無。

之今會典始復其制。道光元年禮臣議行斬衰三年。旋於四年復改正。會典云爲慈養祖母同通禮未載。

女出嫁爲父母。

謹案此條古今同。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庶子之爲人後者爲本生

父母。

均令輟考解任。

謹案爲本生父母古今同。庶子爲本生父母會

典未載。統於子也。○又案獨子之子。分祧兩房。

各爲分祧父母。小宗子兼祧大宗。爲所生父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爲兼祧父母。均服齊衰不杖期。並令輟考出仕。其餘本生親屬俱從正服降一等。其子孫則祇論宗支服制。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與兄弟之女在室者。

謹案爲姊妹古今同。爲兄弟及兄弟之子宋增。爲兄弟之女在室者。明增。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謹案此條古今同。

婦爲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夫兄弟之子女古今同。爲女在室者明增。妾爲家長之父母。家長之妻。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謹案爲家長之父母。明制爲家長之妻。古今同。爲家長之長子。周制齊衰三年。明降爲齊衰不杖期。爲家長之衆子。與其所生子。古今同。

謹案齊衰不杖期服內。周制有妾爲其父母修。宋制有嫁母出母爲其子條。繼母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條。今皆省。

齊衰五月

○通禮

孫及女孫

在室出嫁同。

爲曾祖父母。

謹案孫及女孫在室者爲曾祖父母。周制齊衰三月。唐升爲齊衰五月。女孫出嫁者同。唐增孫謂曾孫。女孫謂曾孫女。

謹案古無齊衰五月之制。唐貞觀開增。宋至今仍之。

齊衰三月○通禮爲不同居繼父謂先同居後異居者若未嘗同居則爲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無服。

謹案爲不同居繼父古今同爲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明增

孫及女孫

在室出嫁同

爲高祖父母

謹案此條唐制孫謂元孫女孫謂元孫女

大功九月○通禮爲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謹案爲從兄弟古今同姊妹在室者唐增

爲姑及姊妹適人者

三才圖會卷之三十一  
謹案此條古今同

爲兄弟之爲人後者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爲父

之兄弟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

若所後同

祖者仍從本服餘仿此

爲本生伯叔父母爲本生兄弟及姑

姊妹在室者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本生兄弟古今同爲姑姊妹在室者唐

增爲本生兄弟之子宋制餘皆今增

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

謹案爲衆孫古今同孫女在室者唐增

祖母爲適孫衆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孫之爲人後者。生祖母爲庶孫同。

謹案祖母報服各條。今增生祖母爲庶孫女在室者亦如之。會典云慈養祖母爲庶孫同。通禮未載。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之適人者。

謹案爲衆子婦周制小功五月。唐升爲大功爲女適人者古今同。會典云慈母養母爲其子婦同。通禮未載。



伯叔父母爲從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謹案爲從子婦宋制爲兄弟之女適人者古今同。

婦爲夫祖父母伯叔父母爲人後者之妻爲夫之本生父母。其於本生餘親則各從本服悉降一等報亦如之。

謹案此二條古今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凡在室之女與男子同後仿此。

謹案爲兄弟古今同爲伯叔父母及兄弟之子

唐增爲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宋增。

謹案大功九月服內唐制有出母爲女之適人者條宋制有女適人者爲出母條明省。○又案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服內爲祖父母爲伯叔父母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三條本生親屬報服內爲兄弟之爲人後者爲父之兄弟爲人後者爲孫之爲人後者三條會典未載通禮增小功五月○通禮爲伯叔祖父母爲從伯叔父母及從姊妹適人者。

謹案爲伯叔祖父母爲從姊妹適人者古今同  
爲從伯叔父母唐增。

爲再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謹案爲再從兄弟古今同爲姊妹在室者宋增  
爲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從兄弟之子宋制爲女在室者明增  
爲祖之姊妹在室者爲父從姊妹在室者。

謹案此二條皆唐制。

爲兄弟之妻。

謹案古無嫂叔之服。此條唐增。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謹案此條宋制。

爲從兄弟之爲人後者。

謹案此條今增。

爲外祖父母。

謹案此條古今同。會典有爲人後者爲其本生母之父母一條。通禮改入總麻。

爲母之兄弟及母之姊妹。

謹案爲母之姊妹古今同爲母之兄弟周制總麻唐升小功○又案唐制有爲舅母總麻一條宋以後無服。

爲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姊妹之子周制總麻唐升小功及女在室者今增。

適孫衆孫爲庶祖母。

謹案此條今增。

祖爲適孫之婦。

謹案此條唐制爲曾元孫當爲後者之婦同。

爲人後者爲本生曾祖父母

若所後同曾祖者仍從本報餘仿此爲

本生姑姊妹之適人者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生兄弟之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謹案爲本生姊妹適人者周制姑唐增爲從兄弟宋制餘皆今增。

婦爲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之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妻爲夫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夫之伯叔爲人後者

謹案爲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宋制爲夫之姑姊妹古今同爲夫之兄弟周制大功九月唐降小功爲夫兄弟之妻唐制爲夫從兄弟之子宋制爲夫從兄弟之女在室者明增爲夫之伯叔爲人後者今增。

女出嫁爲本宗姊妹之適人者爲本宗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宗伯叔兄弟及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謹案爲從兄弟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皆宋制。

餘皆今增爲本宗伯叔兄弟謂伯叔父及親兄弟也。

曾祖父母爲曾孫之爲人後者妾生有爲家長之祖父母。

謹案此二條今增。

謹案小功五月服內周制有爲孫女適人者條唐制有爲繼母適母之父母兄弟從母條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條宋制有女在室及適人者爲兄弟子之妻條今省○又案爲人後者爲



本生親屬服內。爲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  
爲本生兄弟之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二條  
本生親屬報服內。爲從兄弟之爲人後者爲夫  
之伯叔爲人後者爲曾孫之爲人後者三條會  
典未載。通禮增

總麻三月○通禮爲乳母。

謹案此條古今同。謂父妾乳哺者。

爲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爲祖從兄弟及祖  
從兄弟之妻。爲父再從兄弟及父再從兄弟之妻。

謹案爲曾祖兄弟爲祖從兄弟爲父再從兄弟  
古今同。爲其妻皆唐增。

爲三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曾祖之姊妹在室  
者爲祖之從姊妹在室者爲父之再從姊妹在室  
者。

謹案爲三從兄弟古今同。餘皆唐制。

爲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爲兄弟之孫  
女適人者爲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再從  
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再從兄弟之。子古今同。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爲再從兄弟之女在室者皆唐制。爲兄弟之曾孫爲從兄弟之孫皆宋制。爲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爲從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皆明增。爲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及己之再從姊妹適人者爲從兄弟之女適人者。

謹案爲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古今同。爲從兄弟之女適人者宋制。爲再從姊妹適人者明增。爲從伯叔伯叔祖再從兄弟爲人後者爲兄弟之

孫從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爲母之兄弟爲人後者爲姊妹之子爲人後者。

謹案本生親屬爲爲人後者報律圖係統載通禮分增。

爲父姊妹之子。

謹案姑之子外兄弟也。古今同。

爲母兄弟姊妹之子。

謹案舅之子內兄弟也。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子兩姨兄弟也。皆古今同。

爲妻之父母爲女之夫。女之子若女爲女之子爲人後者。

謹案爲妻之父母爲女之夫。女之子女之子女。古今同爲女之女。唐增爲女之子爲人後者。今增。

爲兄弟孫之妻。爲從兄弟之妻。爲從兄弟子之妻。謹案爲從兄弟子之妻。唐制爲兄弟孫之妻。及從兄弟之妻。皆朱制。

爲人後者爲本生高祖父母。

若所後同高祖者。仍從本服。餘仿此。爲

本生伯叔祖父母。祖姑之在室者。從伯叔父母。從

姑之在室者。從姊妹之適人者。再從兄弟。再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生兄弟之妻。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本生母之父。母及兄弟姊妹。爲本生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人後各條皆今增。

祖爲衆孫婦。祖母爲適孫衆孫婦。曾祖父母爲曾孫曾孫女。高祖父母爲元孫元孫女。爲元孫之爲人後者。

謹案祖爲衆孫婦。曾祖父母爲曾孫。古今同。高

祖父母爲元孫。唐制餘皆今增。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祖姑在室者。爲夫之從伯叔父母。及夫從姑在室者。爲夫之從兄弟姊妹。在室出嫁同。及從兄弟之妻。爲夫

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夫從兄弟之女適人者。爲夫從兄弟子之妻。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兄弟孫之妻。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爲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爲夫之兄弟爲人後者。

謹案爲夫之伯叔祖父母爲夫從兄弟之妻  
今同爲夫高曾祖父母從伯叔父母夫之從姊  
妹再從兄弟之子從兄弟子之妻皆唐制爲夫  
祖姑及從姑在室者爲夫之從兄弟及從兄弟  
之孫爲夫兄弟孫之妻及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爲夫兄弟之曾孫皆宋制餘皆今增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之在室者爲  
本宗從伯叔父母及從姑在室者爲本宗從兄弟  
之爲人後者爲本宗從姊妹之適人者爲本宗從



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從伯叔父母唐制爲伯叔祖父母爲祖姑及從姑之在室者爲從兄弟之爲人後者爲從兄弟之子皆宋制爲從姊妹之適人者從兄弟之女在室者皆明增。

子爲父母改葬。

旣葬除之妻爲夫孫爲祖後並同。

謹案改葬之服周制也宋政和禮明集禮皆因之。

謹案總麻服內周制有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

爲外孫之婦二條。唐制有爲夫之舅。女爲姊妹子之婦爲甥之婦爲人後者爲木生外祖父母。女適人爲兄弟之孫五條。宋制有爲同爨爲朋友二條。今皆省。○又案儀禮長中下三殤之服有大功九月七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之別。歷代因之。自朱子家禮畧之。附其例云。凡爲殤服者降一等。明初編集禮。尙仍古制。至孝慈錄。明會典。乃盡省焉。今通禮及會典。皆不載殤服。故不著其沿革。○又案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服。

及本生親屬報服各條。並改葬服。會典皆未載。通禮增。○又案服制各條。以通禮爲準。列入古制者。仰見我

朝因革精當。恐世俗尙沿前朝舊習。明其不可從也。

舉 人黃本贖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十五終



云。有疾居正寢。又曰女居內寢。寢卽今人所居之正室也。古者惟諸侯有三寢。故莊公薨於路寢。公羊以爲正。僖公薨於小寢。穀梁以爲非正。若大夫士則一寢而已。士喪禮云。死於適室。註云。正寢之室。正寢內寢。原無分別。特以男女異稱。亦以別於側室耳。正室爲婦人所在。故曰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以別嫌也。檀弓曰。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註云。內者正寢之中。本有疾者所常居。非遷而居之也。故通禮去遷字。邱氏濬

註家禮謂正寢卽今人家所居之正廳古今居室或有異制而慎終初無異情疾已甚矣氣尙未絕卽移居正廳以待其死固非人子所忍亦非病者所甘且轉動之頃或致殞絕其何以安夫寢之義有三詩寢成孔安廟之後室也禮庶人薦於寢卽邱氏所謂正廳也詩上莞下簟乃安斯寢卽男女所居之正寢內寢也喪大記云士之妻皆死於寢疏云夫妻俱然故曰皆若以寢爲廳事豈士之妻亦可遷於正廳乎下文小

斂條云。帷堂如寢。謂死者在室。將斂。始遷尸於堂。以尸未設飾。故以帷障之。使如寢室。曰如寢者。非謂堂卽寢也。家禮於朝祖後。行遷柩禮。曰遂。遷於廳事。明前此停柩在堂。至是始遷於廳也。然此乃三月以後事也。斷未有有疾未死。而卽遷於廳事者。

疾革遺摺

三品以上官  
得具遺摺。

遺言皆書之。

謹案向例。大員身故。有呈遞遺摺者。亦有齋進遺本者。其遺本一項。嘉慶十七年奉

諭停止。惟遺摺聽其照例呈遞。

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  
謹案被髮之制始於開元禮云男子被髮徒跣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不被髮徒跣婦人不徒  
跣女已嫁者不被髮。

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  
牀東女哭牀西異向。

謹案皆易素服謂男女皆易常服之無文采者  
開元禮謂有服者用白布十五升初喪固難驟



辦且服尙未成。何得遽用白布。古人變除之節。以漸而加也。婦人去首飾。易以竹木簪。

作魂帛。結白絹為之。

謹案魂帛之制。禮經所無。古者始死。設重平聲以木為之。縱橫交貫。縱一橫二。縱木長九尺。至三尺。自天子迄士庶。各以其等。橫者半之。取煮湯沐尸之餘米為粥。盛以鬲。或八或六或四或二。亦眡其等。幕以疏布。懸於橫木之上。以葦席北向。屈兩端交於上。綴以竹篾。置於堂之西南。用

以依神。其名重之義有二說。一取懸棺重累之義。一云既有棺。又有木。故曰重也。司馬書儀始用許氏慎鄭氏康成束帛依神之說。易重爲魂。帛謂如束帛之式。考古之束帛。用絹一疋。卷兩端相向而束之。朱子家禮改用白絹摺爲長條。交互穿貫。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上出其首。旁出兩耳。下垂其餘。爲兩足。肖人之形。近世行禮者。遂用其式。於左書死者生年月日時。右書卒年月日時。其長短無定制。

爲位於尸東。

謹案爲位謂設虛位。今人作靈位以素綾若紙爲之。不書奉祀子名。又設畫像於案正中。皆古人立重之遺意也。

前設案。奠閣餘。

生前飲食所餘。

謹案閣以板爲之。度食物也。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側。故設度閣。既死則奠其餘。度音詭。

脯醢酒果用吉器。

謹案始死以生禮事之。故用吉器。古人常畜脯

醢始死未暇別具卽用生時所餘之饌今人或無脯醢但設食物數器可也。

立喪主

以適長子無則長孫承重。

謹案適長既死又無孫可承重則以適次攝無適次則以庶長攝俟得孫承重後於神主改題奉祀之名凡子孫主喪專奉饋奠其與賓客爲禮則以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又案朱子云凡喪父在父爲主今以子爲喪主似未當楊氏復曰主饋奠則以長子卒哭後月朔之奠則以

父爲主。似亦未當。蓋父在則父爲喪主。此禮之不可易者也。其奉饋奠則遣子代行。庶於情理兩盡。若以夫主妻之奠不拜。則簡於禮。朝夕啣拜。則又過於禮也。邱氏溶於家禮朔奠儀節。增入夫祭妻一條。似可不必。惟成服之後。發引之前。酌行親奠可也。

主婦。

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

護喪司賓。

謹案護喪以家長或兄若弟。知禮能幹者爲之。凡喪事皆稟之司賓以戚友。

司書贊祝諸執事人。

謹案司書以弟若姪贊祝以戚友爲之書儀家禮別設司貨掌財貨出入及親賓奠賻之數無則以司書兼之。

治棺

民公采棺朱棨飾金花。侯伯一品官以下朱棺。

謹案通禮云一品官以下朱棺其別於采棺之制者惟無飾耳然未言朱棺之制止於何品。雍正元年例云侯伯一品官至五品官故皆朱棺內襯一層六品官以下至兵民故皆棺內襯一

層五品以下。但曰棺而不言朱。則朱棺乃六品以上之制。今世俗通用髮黑之棺。蓋五品以下棺制也。治棺之材。厚終記云。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爲下。孟子云。中古棺七寸。周七寸。今四寸許也。則棺之厚以四寸爲率。王制云。六十歲制。謂治棺也。人漸老。則死期將近。故必豫爲制之。不致倉卒取辦。有失厚終之旨。夫棺非絞衾衾冒。一日二日而可爲者。故不在君子恥具之列。爲人子者。烏可以豫凶事爲解。而不講於歲制。

時制月制日修之禮哉。凡棺制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爲虛簷高足。致令築土不實。又案古者葬必有椁。開元政和二禮皆云。下柩於壙內席上。則唐宋已有棺而無椁矣。司馬溫公曰。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故通禮不載其制。間有用者。不在禁例。

### 及凡喪具。

謹案喪具卽沐浴襲含大小斂及成服所應用



事物紀原卷十一  
之物。或買之市肆。或命工製造。皆次第預辦。護  
喪者以籍記之。免致臨時失誤。

護喪者使人上遺摺。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謹案訃禮經作赴。今俗用雕板印送。有親厚者。或以喪主名加書函。其餘書問悉停。有以書來弔者。須卒哭後答之。○又案附訃而致於僚友者。有行述。卽唐宋人之行狀也。行狀爲請諡而作。亦有求銘而作者。在唐宋皆以異姓之能文者爲之。今則以喪主自作。而借銜題其先人之

諱然行述非可猝辦。或卒哭後另送可也。○又案儀禮士喪禮禮記喪大記初終後有舉復一節。所謂升屋而號是也。孝子之心冀其復生。故有持衣招呼之事。開元政和二禮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明會典皆仍之。通禮不載此節。蓋古禮有可有可無者。復與設熬之類是也。設熬見大斂條後。

襲○通禮越日小斂。

謹案越日謂死之明日。

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尸牀前。

謹案浴牀卽用臥牀去腳。或以板代。舒簟設枕。不用氈褥。以便漉水沐浴。開元禮云。六品以上施幄。幄卽幃也。尸未設飾。故幃其室。非施幄於牀也。

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

三品以上含用小珠玉。五品以上用金

玉屑五。

謹案八品九品。含用金銀屑。凡品官自八品以下。與士禮同。後倣此。含飯之禮。古用米貝。貝乃水蟲之甲。卽書顧命所謂大貝是也。古者以貝

爲貨如今之用錢非謂貝卽錢也。司馬書儀載  
含飯用錢三枚。置於尸口之中左右。蓋誤以錢  
爲貝矣。明會典庶人喪禮云。以匙抄米實於尸  
口。弁實以錢。邱氏潛注家禮亦云。實三錢於尸  
口。皆用書儀之說也。錢有銅腥。且易繡澀。甚非  
所宜。而宋氏纁四禮初稿。又謂米易生蟲。珠玉  
誨盜。改用使君子仁三枚。謂可以殺蟲。更與飯  
含之義無涉。考開元禮。三品以上含用璧。四五  
品用碧。六品以下用具。政和禮品官用璧。士庶

用貝用貝雖古法亦非今之所宜通禮改用珠  
玉金銀取其寶貴卽用美之道也然珠玉曰小  
金銀曰屑無取乎多亦何致有誨盜之患哉飯  
含之米古用梁稷今多用稻通禮雖未言及亦  
須先進浙淨稻米少許後用珠玉金銀方與飯  
米含貝之義相合又飯含之飯上聲用生米飯  
之也今誤讀去聲用炊熟之飯者非是荀子云  
飯以生稻含以槁骨反生術矣生稻謂米也槁  
骨謂貝也今用熟飯非反生術之謂矣

襲衾在浴牀西。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朝衣冠帶。各以其等。

謹案襲事謂衣服也。禫復具謂之稱。古者死人  
不冠。但用帛冒其首。名之曰掩蓋。以襲斂主於  
保護肌體。重在輕實。古冠高而有翅。磊塊難安。  
故司馬書儀用幅巾以代掩。今制無論冬夏皆  
用冬朝冠。取其輒而安帖也。

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

女喪則男出。

迺

去尸衣。覆以斂衾。侍者奉湯入。哭止。沐髮櫛之。晞

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訖。結襲衣。縱置於牀。  
南嶺。

謹案荀子云。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  
巾。三式而止。律理髮也。式與拭通。其云不沐不  
浴者。謂死者之沐浴。與生者異。但以水濡其巾  
櫛。三理其髮。三拭其體而已。卽所謂反生術也。  
今浴尸。惟胸前及手足心。用巾數拭之。卽此義  
也。

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適

去衾襲常服朝服加面巾。

謹案面巾以絹爲之方尺二寸。

喪主以下爲位而哭。

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莫北同姓丈夫以服爲序坐諸子

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以服爲序坐諸婦後婢妾又在其後東面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內之西東上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丈夫皆坐幃外之西。

謹案男女坐次子婦藉以藁餘人藉以薦席。

執事者執含具前喪主起盥親含尸訖哭復位。

謹案家禮云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小斂○通禮是日執事者帷堂如寢陳斂牀於堂東加斂衣。三品以上五稱。復三禪二。五品以上三稱。復二禪一。六品以下二稱。復一禪一。皆以繪。

謹案古者斂衣皆左衽不紐。今但去紐不用左衽。古者斂衣外別有庶禭。謂親屬僚友所致衣服。陳而不用。所謂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也。今至厚戚友。有以衾來者。大斂後加於尸上。旣蓋而至。則焚之。卽致禭之遺意也。

復衾一。

二品以上色絳。四品以上色緇。五品色青。六品色紺。七品色灰。

謹案古之斂衾黃表素裏今制黃色非官民所應用絳緇諸色各旣其等裏皆用素。

紿絞皆素帛。

謹案紿單被也用布五幅絞以布爲之小斂縮者一。橫者三。大斂縮者一。橫者五。縮直也。旣斂用絞以約紿加衾於其上。今人斂用絲綿墊單用生絹爲之亦能經久不壞。

旣辦。迺遷尸牀於堂中。行斂事畢。喪主暨諸子。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髮。餘同。

三  
三  
謹案括以麻束髮也。髮用麻繩撮髻。首經加於巾上。以一股麻爲之。禮所謂環經也。腰經散垂其末長三尺。

大斂○通禮三日大斂。執事者以棺入。設於堂正中。南首。承以兩凳。

謹案家禮云。置棺於堂中。少西。古以右爲上也。通禮云。設於堂正中。今以中爲尊也。其云南首者。禮書無論宅與墓之方向。皆以外爲南。內爲北。古者小斂遷尸於浴牀。大斂置棺於堂。首皆

向外。足皆向內。故云南首。惟遷柩告廟。納柩於壙。則以首向內。足向外。今以魂帛朝祖。無遷柩告廟之禮。惟納柩於壙。仍用北首。從古制也。南方爲陽。北方爲陰。陽爲明。陰爲幽。人之生也。自幽而出乎明。故禮運云。生者南鄉。死者北首。棺尙在堂。不忍遽以神待之。士喪禮飯含章注。所謂尸南首是也。及其葬也。自明而反乎幽。故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之幽之義也。今之停喪。以棺首向內者。非是。承棺之甃。須堅。

而平。不得過高。

棺內奠七星板。

謹案棺內奠用七星板。開元政和二禮及司馬書儀皆未載。始見於朱子家禮。沿棺條注云。棺內用瀝青溶瀉。厚半寸以上。以熟煉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上鋪以紙。紙上加七星板。瀝青者。用少蚌粉。黃蠟。青油合煎而成者也。今用松桐油合煎之。又有用生石膏末布底者。邱氏濬補家禮。棺具條云。用板一片。鑿爲七孔。其長廣度棺中可容。然未

詳七星板始於何時。及考顏之推家訓終制篇云。松棺二寸。衣帽以外。一不得自隨。牀上惟施七星板。又通典載元陵喪儀云。加七星板於梓宮內。其合施於板下者。並先置之。乃加席褥於上。然則此板之設。自隋唐已有之。板之鑿孔大如錢。斜鑿。視槽一道。使七孔相聯貫。其木用杉。不必過厚。

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民公藉三層。侯伯一品以下一層。謹案藉用綢緞。或布爲之。○又案古者棺槨皆

有裏。喪大記所謂大夫裏棺用元綠是也。楚人棺內有用漆。縗苧布爲裏者。亦有用櫻皮。翦去硬邊。疊布棺底。俟斂訖。收衾後。以櫻皮上掩其尸。作魚鱗交搭之狀。其法亦善。附載於此。

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三品以上。比葬。每月三漆。五品以上。月再漆。七品以上。月一漆。

謹案漆棺之制。雖有定數。若豫治之棺。以歲久加漆。不在此限。近人棺用糞灰和生漆布底。又

楚人於蓋棺後有用椶絲密織棺外如織椶箱之式者。然後用漆灰平布。槩其面。其法亦善。附身附棺。無嫌詳慎。但視其力之能致否耳。

徹斂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頽盆。衾巾於靈牀側。皆如生時。柩前

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俱器具。建丹旒於門左。內喪則於

門右。漢人以絳帛爲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七品以上七尺。

題曰某官某公。內喪書某封某氏。之柩。縣以竹杠。依靈右。

謹案銘旌禮經作明旌。其制用絳帛粉書。帛廣



充幅。長短以品爲差。杠之長短稱其旌。品官借銜題寫。用另紙書題者。姓名粘於旌。下葬時去其名紙。題曰某官某公某封某氏。係題者之辭。士喪不借銜題。則稱顯考顯妣。庶人之喪不用銘旌。○又案今人弔輓用祭幛聯額以旌死者。皆明旌之遺制。所推而衍之也。

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器。

謹案大斂後始用喪奠。故易吉器爲素器。而閣餘之奠如故。

啓帷行斂奠禮。內外就位如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哭盡哀畢。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謹案儀禮大斂後有設熬一節。用筐盛熬熱之穀陳於棺下。君黍稷稻粱各二。大夫黍稷粱各二。士黍稷各二。加以魚腊。開元政和二禮。尙因其制。書儀家禮始去之。今粵俗有煮飯加酒貯

三  
以罐陳於棺下者似卽設熬遺意。又有塗殯一  
節亦爲書儀家禮所省。然三月而葬時雖不久  
奄柩在堂塗之可禦火患。今人用版四圍夾砌  
內實以沙似卽塗殯遺意。

成服○通禮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疏爲等。

謹案儀禮云三日成服。除死日數之。是死之日  
四日。所謂生與來日也。故書儀家禮皆云大斂  
之明日成服。惟開元禮云三品以上三日成服  
除去死日數。六品以下則并死日爲三日。通禮

云是日成服亦并死日數卽用大斂之日也蓋  
蓋棺以後斷無復生之理陳饌既用素品孝子  
之心以成服爲安耳

服制詳見前卷

給假持服○通禮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任者解  
任士子輟考在喪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公  
門不與吉事○會典不娶妻納妾門庭不換舊符  
○通禮期之喪二月薙髮在喪不昏嫁九月五月  
者踰月薙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在喪均不與燕樂  
八旗官在京者三年喪持服百日後薙髮供職二

十七月內居家仍素服。不與吉事。爲祖父母。兩月

後薙髮供職。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爲曾祖父母。

爲撫養庶母。爲伯叔父母。爲兄弟爲妻。爲已授室

之子。一月後薙髮供職。

其在內廷行走王公大臣官員給假十四日。不兼

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大臣京堂給假二十一日。制服期內居家仍素

服。不與吉事。爲高祖父母。爲庶母。

生有子者。爲伯叔祖。

爲從伯叔。爲從兄弟。爲兄弟。已授室之子。爲兄之

妻。爲子婦。爲已授室之孫。既殯七日後薙髮供職。

爲伯叔祖母。爲從伯叔母。爲再從兄弟。爲弟之妻。

爲從兄弟之妻。爲兄弟子之妻。爲孫婦。殯後薙髮供職。制服期內。均不與燕樂。漢官在京者。期功之喪。給假持服。眠入旗官之制。惟殯後供職者。定給假三日。○會

典凡

京師應陪祀致齋各官。有期服者。一年不與。大功以下。在京病故者。一月不與。聞訃者。十日不與。

丁憂事例○會典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

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  
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俱以聞喪月日爲始  
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起復遲延二年  
以內者先准其起復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二年  
以上者由部行查原籍是否無故逗遛照告假違  
限例分別議處再准其開復○凡內外大小官員  
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  
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  
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

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日。卽將本生三代名氏存歿。一並開列。選補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具本旗滿人原籍漢人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豫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丁憂不得遽



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司道一人代行聽候諭旨。方准離任。

朝夕奠。○通禮。大斂翼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頽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頽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盡哀。各以其服爲序。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姪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筵。奠酒。及夕又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牀。舒衾枕。奉魂帛於

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迺止。每奠皆如之。朔望則殷奠。具盛饌於朝。奠行之。

謹案殷盛也。閣餘之奠於是徹。

遇新物則薦。如朝奠儀。

謹案新物如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及瓜果之類皆是。

初祭大祭。○通禮。越日行初祭禮。侍者詣靈前。設遺衣服於座。

謹案古者祭必有尸。今以遺衣服置於座。卽爲

尸之意也。終喪後，靈座既徹，則以衣服及杯棬杖屨等常用之物，藏於家廟。故通禮品官廟制七品以上，有東西廡以藏遺衣物。八九品則以篋藏於房，所謂遺衣物者，卽此靈前陳設之衣物及手讀之書籍皆是也。通禮後條所云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蓋祭畢而焚者爲明衣。古用布，今以紙爲之。或病時所著附身之衣，非靈座所陳之衣服也。今富貴之家，以死者之衣送遺親屬，尙屬近情。有以盈箱累笥，盡附烈炬

者果何爲耶。不若取其常用者藏於廟。不常用者分於族戚。亦使人念其先代交誼而不忘耳。

執事者陳饌筵羊酒具楮幣。

民公筵十有五席。羊楮四萬。侯筵十有

三席。楮三萬六千。伯筵十有二席。楮三萬二千。均羊六。一品官筵十席。羊五。楮二萬八千。二品官筵八席。羊四。楮二萬四千。三品官筵六席。楮二萬。四品官筵五席。楮萬有六千。均羊三。五品官筵四席。楮萬有二千。六品七品官筵三席。楮萬。均羊二。

謹案楮幣卽紙錢。及金銀楮錠也。見於史者。唐

書王璵傳云。漢以來喪葬皆有瘞錢。後世以紙

寓錢爲鬼事。五代史記云。晉祭顯陵。焚紙錢於

南莊周世宗慶陵用楮錢大如蓋口雕印文字黃曰泉臺上寶白曰冥游亞寶見於記載者封演見聞記云今代送葬鑿紙錢積爲山盛加雕飾昇以引柩古者享祀鬼神有圭璧幣帛事畢則埋之魏晉以來始有紙錢今自王公逮於匹庶通行之矣李濟翁資暇錄云邵康節春秋祭祀約古今行禮亦焚楮錢伊川程子怪而問之曰明器之義脫有益非孝子順孫之心乎戴埴鼠璞云紙錢起於殷長史南齊東昏侯剪紙爲

錢以代束帛。今儒家以爲釋氏法於喪禮皆屏去。余謂不然。漢文帝園陵瘞錢爲盜所發。近於之死而致生之。是不知也。且足以貽禍。以紙寓錢亦明器爾。與塗車芻靈何以異。所謂不知神之所爲也。若謂果資於冥塗則可笑耳。以上數說論焚楮最爲通義。附錄於此。

五服之人咸集。各以其服爲序。司祝焚香。斟酒。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奠如儀。卒奠侍者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大功者。是日易素服。行大祭。

禮儀與初祭同期服者。是日易素服。

謹案通禮初祭大祭皆不用祝文。哀不能文也。至遷柩朝祖以後始用告辭。然亦質而不文。至題主虞祭以後始用祝文。此易哀以敬之節也。

親賓弔奠賻。○通禮親賓聞訃告弔於喪主之家。未斂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待於廳事。以贈賻儀物。授司書。入臨尸哭。盡哀。遂弔喪主。特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賓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用。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貨財。皆書於狀。先使

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酌酒再拜。興。喪主出帷稽顙哭謝。賓答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客待茶。賓退。司賓送於門外。

親臨賜奠○通禮如有

特恩

親臨賜奠者。儀與親王喪禮同。

謹案親王喪禮云。王子率合屬官跪迎於大門



外執事官設

御座於左。有司官置奠几。

駕至。

御前大臣前引。

皇帝坐。祭酒三爵。舉哀畢。

駕興。王子率屬跪送。如前儀。

賜卹諡致奠○通禮如

特恩賜卹者。戶部給祭銀。

公四十兩。侯二十五兩。伯三十兩。子及一品二十五兩。男

及二品二十兩。三品十六兩。四品十兩。五品八兩。六品六兩。七品四兩。八品三兩。九品二兩。工部給葬銀。

公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十兩。子及一品五百兩。男及二品四百兩。三品三百兩。四品二百兩。五品以下一百兩。一品以上奉

旨予諡者。內閣擬諡以

聞翰林院撰擬碑文。工部給碑價。

公侯伯四百兩。子及一品二百兩。

品以上遣官讀文。致奠一次。

子諡者。祭文由翰林院撰擬。不予諡者。由

內閣撰擬。

屆日喪家設使者奠位於靈前。設讀祝位於

靈几之左。設喪主及諸子跪位於靈右。主婦跪位

於帷內。執事者豫陳祭物齋

諭祭文。從使者素服至。喪主率諸子免經。去杖。止哭。出

迎於門外道右先入就位跪俯伏贊者引使者升中堂就位立上香司祝就讀祝位立讀祭文訖復於案執事者實酒於爵授使者使者三奠爵畢少退喪主率諸子降西階下行三跪九叩禮向

闕謝

恩仍至大門外俟使者出跪送迺還苦次。

諡法○會典

忠

肫誠翊贊  
危身奉上

孝

慈惠愛親  
行節○能養能榮

純

志慮忠實  
安危一心

誠

肫篤無欺  
實心施惠

文

道德博聞  
治班制○勤學

好問

○錫獻

智質

成

遂物之美  
通達強立

憲

博聞多能  
行善可紀

民爵位

宣

善聞周達  
誠意見外

昭

明德有勞  
容儀恭美

明

獨見先識  
色見情

察

烈

不

哲辨智能

度制義

武

折衝禦侮

剛

強以順

烈

烈

有

功辨物

度制義

武

折衝禦侮

剛

強以順

烈

烈

安

民勇

見義必爲

壯

武而不遂

剛

強以順

烈

烈

剛

強義果敢

○追補

果

好力威猛

強

義執止

桓

土辟

服

強致果

○威武不屈

恭

敬慎事上

尊

賢敬讓

○既

過

能

夙夜儆戒

○善合法典

莊

嚴敬臨民

履

正志和

端

禮

執

恪敬共官

○溫恭朝夕

欽

威儀悉備

○

穆布德

○中

執

情見

厚忠誠

○溫恭朝夕

安

和好不爭

○

泰循理

安舒

無

貌

敦溫仁忠厚

○裕寬和

良

竭忠無隱

○

康安樂

撫

民

○溫柔  
好樂  
惠勤  
心殷  
○無私  
○撫字  
和推  
賢讓  
能○不  
剛

順和  
比於  
理○  
溫德  
性正  
守道  
不移  
○肅  
斷○身

正人  
簡平  
易不  
訾○  
靖寬  
樂令  
終○  
清○  
避遠  
不義

法介  
不執  
一節  
好廉  
自克  
○謹  
行愨  
表裏  
一儉  
忌○  
恭

慎無  
平治  
而無  
管○  
執事  
貞清  
白守  
節○  
確執  
德

質強  
立守  
義○  
潔不  
污思  
念終  
如始  
○慎  
畏○  
小

心克  
密思  
慮詳  
審○  
定純  
行不  
爽○  
直敏  
行不  
撓

邪義  
先制  
事合  
宜○  
勤能  
脩其  
官○  
夙夜  
匪懈  
襄闡  
地有

胄有  
勞○  
景由  
義而  
濟○  
敏好  
古不  
怠○  
理才  
敏

因事  
有功  
景布  
義行  
剛○  
敏才  
猷不  
滯○  
理詳  
審

○治繁物至能應○達質直好善○榮龍祿  
不擾行善無滯○光大隱

懷情使民懿賢善  
不盡愍悲傷懿著美

謹案諡法分上中下三册惟下册七十一字一  
百四十六義羣臣

賜諡者得用之。除親王外皆以二字爲諡。由詞臣得諡  
者。上一字坐諡文。死事之臣。上一字坐諡忠。

賜卹事例○會典一品官在外身故者將祭文封交該  
督撫委員致祭。二品以下官不奏。

賜卹不請諡奉

特旨予卹予諡者。則由部題請祭葬。均按照加降品級。如從二品加二級者。照一品例。正二品降二級者。照三品例。其由一二品降級。照三品以下官例者。仍讀文致祭。給葬費。革職留任者。照現任品級。請給祭銀。無葬費。現任文武一品官。給全葬。二品官。在任已滿三年。給全葬。未滿三年者。給半葬。其子告丁憂。告病回籍者。應得卹典。與現任同。文武官員陣亡者。由兵部議給卹賞。得

旨。行知到部。由部題請。一品至九品官。給與一次致祭。

併造葬銀兩。不論歷俸年分。其委署職銜大於本職者。照所署職銜給與。未入流照九品例。外委照把總例。如奉

旨減半議卹者。祭葬銀俱減半。官員因公差委於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遭風飄沒者。照陣亡官例。按品給與祭葬。內洋內河飄沒者。減半。如雖係外洋外河。因公飄沒。而事非差遣者。照減半例。再減半給與。

扶喪 ○通禮品官卒於位。與在任遭父母喪者。初



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儀擇日扶柩還家

卒於京者禮部

給沿途照驗兵部給郵符夫馬在直省者由任所督撫給咨牌均行本籍得入城治喪

謹案品官之妻卒於任所扶柩回籍亦得進城

治喪惟品官柩回

京師不准入城係二品以上大臣由部專奏請

旨

備行輦儀從各舐其品告啓期於親戚僚友啓行  
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詣靈前跪  
告曰今擇某日奉靈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興喪主

以下稽顙哭。再拜。興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櫛。役人舉柩入。遷柩就輦。主人以下輟哭。舁載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停輦。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斂儀從。遂行。主人乘素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凡柩暫停同。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亦如之。

謹案若由長江大河。則柩未登舟。先具酒饌祝

文以賓親一人祭水神於河干。上香再拜。酌酒讀祝。如開兆祭土神之儀。

至家前一日。遣僕戒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輜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衆序哭。再拜。興。柩行。成徒步哭。從。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輜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興。衆哭拜。如初受弔。朝夕設奠。並如前儀。

給驛事例○會典京官一品至五品外官文職道員武職游擊以上。在任在差病故者文七品武四品以上。陣亡者均給夫十六名馬四匹。京官六品以下。在任在差病故者。外官文職知府武職都司以下。隨征病故者。文八品武五品以下。陣亡者。雲貴川廣新疆微員病故者。均給夫十二名馬二匹。扶輓路費○會典各省縣丞以下官在任病故。不論家口多寡。每千里給路費銀十兩。不論道里遠近。每員加扶輓銀八兩。於藩庫存公銀內支給。教

官有在五百里以外者亦照例支給微員父母身

故一例支給扶櫬銀兩

此條應入庶士喪因給驛條有文入品故牽連附此

聞喪奔喪○通禮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訃至哭

對使者問故又哭盡哀易服如初喪儀訃於有司

遂奔喪戴星而行見星而止途中哀至則哭哭辟

市邑將至家望其境其城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

升自西階憑棺西面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

頃尊卑相向哭細問病終之故復哭迺被髮徒跣

婦人不徒跣翼日成服括髮婦人鬢皆加麻經喪期以

聞訃日始。餘如在家之儀。

謹案官員奔喪。牽於交替之不時。資斧之不給。比至家而柩已葬者。先詣墓次哭盡哀而後入門。

期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期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素服爲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仍常服。期喪者。一年不與朝祭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爲位哭除之。

謹案扶喪奔喪皆衰經在身以速歸故里安妥先靈爲急務如遇風水阻隔亦當潛伏旅次無沿途拜訪親友謁見官府之理卽有聞其過境親來弔唁者亦止可匍匐門外稽顙致謝蓋扶喪以守柩爲主奔喪以未及見柩爲戚皆非酬應通候時也。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十六終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